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江平
6. 会议列席人员：高层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赵镇、张慧德、吴凯 3 位董事因行程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西藏江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 4500.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 1 年，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